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0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转股价格为21.56元/股),可能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若未来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即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转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公开发行并获准许可[2020]223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美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6.95元/股,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洁美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回购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正程序
●截止本公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305,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

公司于近日获悉蓝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并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期限:自2024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
质押股份数量:17,977,465股
质押利率:2.79%
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办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置换前期质押融资证券,将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000,000股提前解除质押。

二、本次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办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质押解除日期:2024年2月20日
质押解除股份数量:9,496,243股
解除质押用途:融资融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96,24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2.81%,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2024-015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886,132,61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0.1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新德、刘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6,386,717 99,070 247,900 0.028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6,386,717 99,070 247,900 0.028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6,386,717 99,070 247,900 0.028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決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6,386,717 99,070 247,900 0.028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李刚 886,242,521 99,070 0 是
2 赵伟 886,242,521 99,070 0 是
3 曹庆华 886,242,521 99,070 0 是
4 华宝强 886,242,521 99,070 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50,806,138 99,070 247,900 0.4129 0.0000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0,798,138 99,068 247,900 0.4412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806,138 99,070 247,900 0.4129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李刚 50,961,142 98,511 -- -- --
402 赵伟 50,961,142 98,511 -- -- --
403 曹庆华 50,961,142 98,511 -- -- --
404 华宝强 50,961,142 98,511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自称为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9,133,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79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股,代表股份总数983,115,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0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艳秋、侯逸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3.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李刚 50,961,142 98,511 -- -- --
402 赵伟 50,961,142 98,511 -- -- --
403 曹庆华 50,961,142 98,511 -- -- --
404 华宝强 50,961,142 98,511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自称为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9,133,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79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股,代表股份总数983,115,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0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艳秋、侯逸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3.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李刚 50,961,142 98,511 -- -- --
402 赵伟 50,961,142 98,511 -- -- --
403 曹庆华 50,961,142 98,511 -- -- --
404 华宝强 50,961,142 98,511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自称为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9,133,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79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股,代表股份总数983,115,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0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艳秋、侯逸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3.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李刚 50,961,142 98,511 -- -- --
402 赵伟 50,961,142 98,511 -- -- --
403 曹庆华 50,961,142 98,511 -- -- --
404 华宝强 50,961,142 98,511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自称为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9,133,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79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股,代表股份总数983,115,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3,01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艳秋、侯逸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